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本件已簽結

文別區分：簽稿 文號：0075 速別：普通件
擬稿日期：104/12/11 簽結日期：104/12/11 送發日期： / /
承辦單位：文書組 王選淳 決行層級：第1層決行
發文字號：文字第321_0075號 附件數量：
分類檔號： 保存年限： 年
受文單位：
附件內容：
簽辦單位：文書組、總務處、秘書室、校長室

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呈請 校長鑒核。

說明：本記錄已於12月9日13時e-mail給與會同仁確認無誤，呈校長核可後，上傳至本校電子公告欄供同仁參閱。

文書組：

104/12/10 09:39:34 文書組長:王選淳

總務處：

104/12/10 12:52:21 總務主任:汪冠宏

秘書室：陳閱。

104/12/10 13:29:12 秘書:巫春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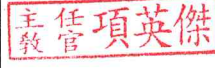








校長室(決行)：如擬

104/12/11 08:21:11 校長:葉日陞

國立花蓮高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擴大）會報

決議、交辦事項追蹤執行考核表

104.12.07

項目	決議事項及校長交辦事項內容	主辦單位	檢討改進或辦理情形（完成日期）	備註
1	請教務處、實習處、學務處將本日共識，撰擬成具體作法，於下星期三下午導師會議共同討論第八節課因應之道，班會時間說明發問卷，隔週回收後，再進行細部規劃，該會議亦請各科主任參與。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會議決議事項
2	一般建築計畫(補照&下水道工程)及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因應新興路拓寬而規畫新停車位置)充分討論後，請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達國教署。	總務處		會議決議事項
3	請先試行落實換證並請訪客佩戴識別證。	總務處		會議決議事項
5	用水用電請依「四省原則」落實執行。	教務處		會議決議事項
6	請各處室落實財產保管人及使用人責任，確實瞭解財產位置以利財產管理。	學務處 教官室	 	會議決議事項
7	請配合主計室的期程完成憑證核銷，俾使年度決算順利完成。	總務處 實習處 人事室 主計室 輔導室 技教中心 圖書館 進修學校	       	會議決議事項

國立花蓮高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08 時 30 分整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如簽到簿（略）

記錄：王選淳

四、主席：葉日陞校長

五、確認上一次會報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

六、主席報告：略

七、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郭德潤主任報告：

1. 利用第八節課讓學生找到自我的定位，無論是校隊集訓、升學課程、證照訓練、體能訓練、就業訓練等讓學生老師一起動起來。

校長：

1. 第八節課因應會議盡力把國教署的要求擬聚同仁共識，說服學生善用第八節課找到自我的定位，無論是校隊集訓、升學課程、證照訓練、體能訓練、就業訓練等課程讓學生老師一起動起來熱起來。
2. 感謝教務處同仁的辛勞及努力。

（二）學務處 金良遠主任報告：

1. 本週對外比賽團隊一覽表：

比賽名稱	學生鄉土歌謠比賽	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	學生音樂比賽(打擊樂合奏)
比賽項目	鄉土歌謠比賽(北區)	團體組比賽(全區)	團體組比賽(全區)
比賽類別	高中職團體組 鄉土歌謠客家語系	高中職團體 B 組管樂合奏	高中職團體打擊樂合奏

比賽時間	12月9日(週三)上午	12月10日(週四)下午	12月11日(週五)上午
比賽地點	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	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	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

2. 指標性社團(校隊)一覽表:

性質	藝文類			運動類					
	管樂社	合唱社	原舞社	籃球隊	排球隊	田徑隊	跆拳道隊	五人制足球社	體能社
指導老師	郭本琪	陳信美 陳耀笙	田婉瑜 田矜瑤	汪源沛 馬呈豪	楊淳閔	金良遠	陳詩欣	陳邑臣	陳世鴻 曾彭子光
學生數	50	50	40	30	30	20	15	20	50
授課場地	管樂室	音樂教室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田徑場	跆拳道室	室外足球場	重量訓練室

校長：

1. 感謝學務處同仁的辛勞及努力。

(三) 總務處 汪冠宏主任報告：

1. 花蓮市新興路拓寬工程，12/2 至市公所參加本校地上物拆除協調會，補場內容有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場費與自動拆遷獎勵金。
2. 請學務處、實習處協助宣導「學生不可在教室工場插座充電」。

校長：

(1) 「學生不可在教室及工場插座充電」以不鼓勵不嚴禁方式，但禁止私接

延長線以策安全。

(2)感謝總務處同仁的努力及辛勞。

(四)實習輔導處 陳文帆主任報告：

1. 104 學年度在校生技能檢定花東區會議預計於 12/25 下午 2:00 在本校會議室舉行。

2. 本校參加冷凍空調丙級訓練共 11 位同學預計 1 月份開始執行。

校長：

1. 感謝實習處同仁的努力及辛勞。

(五)輔導室 李正婷主任報告：

1. 本週五進行本學期之身心障礙學生參訪活動。

校長：

1. 感謝輔導室同仁的努力及辛勞。

(六)人事室 丁細真主任報告：

1. 105 年杏壇芬芳獎請各處室推薦人選爭取。

校長：

1. 105 年杏壇芬芳獎推薦大家先思維人選，待會兒以臨時動議完成提名。

2. 感謝人事室同仁的努力及辛勞。

(七)主計室 曾美玲主任報告：無報告

(八)教師會胡涖鯨理事長報告：

1. 建議學校有重大變革(如輔導課)前，應先行讓導師們知悉了解相關資訊不要讓導師在未獲充分資訊前，讓學生獲取片面資訊此舉會造成導師或教師的困擾。

校長：

1. 加強行政團隊與教師團隊的聯繫及溝通是大家必須再去努力的。
2. 感謝教師會胡會長的努力及辛勞。

(九) 進修學校 潘莉棻主任報告：公差未出席報告

(十) 技術教學中心 黃發斌執行秘書報告：

1. 104 年度東區 Fab Truck 3D 列印巡迴推廣校園計畫最後為蘭陽女中，於 12/18 巡迴完畢本年度共巡迴花蓮、台東、宜蘭共計 33 校；續辦 105 年度計畫巡迴基隆、台北共 44 校所需經費概估為 540 萬，計畫及補助經費申請表於 12/11 日前寄送國教署。

校長：

1. 感謝技教中心同仁的努力及辛勞。

(十一) 教官室 項英傑主任教官報告：無報告

(十二) 圖書館 徐彭傳主任報告：無報告

(十三) 員生社閻主席國中：未出席

(十四) 校長室 巫秘書春富報告：無報告

九、結論：

1. 第八節課因應會議盡力把國教署的要求擬聚同仁共識，說服學生善用第八節課找到自我的定位，無論是校隊集訓、升學課程、證照訓練、體能訓練、就業訓練等課程讓學生老師一起動起來熱起來。

2. 「學生不可在教室及工場插座充電」以不鼓勵不嚴禁方式，但禁止私接延長線以策安全。
3. 通過提名金良遠主任為本校「105年杏壇芬芳獎」推派人選。

十、討論提案：無

提案一：修訂本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請郭主任報告

議決：照案通過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補充規定

104年12月9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9月3日召開「10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專家會議」決議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免試入學之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花蓮縣境內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1. 本校免試入學第一志願錄取之應屆國中畢業生符合核發對象，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如核定人數超過本校年級班級數則每班保障一人，擇優發給獎學金外，其餘按全年級第一次定期考查測驗成績排序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1.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類科前百分之三十及實習科目每科均達70分以上，且經期末德行考評會議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學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入學時以第一志願就近入學之同年級且符合學業及德行成績標準

之學生申請遞補。

2. 休學、自動退學或轉學者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各年級名額，在校生遞補以免試入學同學優先。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

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名本校「105年杏壇芬芳獎」推派人選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校長提名：金良遠主任，其他與會人員無提名，經表決無異議通過推派金良遠主任。
2. 丁主任麻煩金主任盡早準備資料，以利如期報署爭取榮譽。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